



常用法律政策解答系列丛书

- 信访渠道
-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 信访实用查询信息
- 信访相关法律政策文件

XINFANG FALÜ ZHENGCE JIEDA

信 访

法律政策解答

1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用法律政策解答系列丛书

XINFANG FALÜ ZHENGCE JIEDA

信 访

法律政策解答

12

梁轶琳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访法律政策解答 / 梁轶琳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704 - 5

I. ①信… II. ①梁… III. ①信访工作—法律—中国—问答 IV. ①D922.18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424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 字数/75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704 - 5 定价:1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 书 序

应广大读者学习、了解法律,运用法律解决常见纠纷的需求,我们组织对相关法律问题有研究的专家编写了此套丛书。本丛书出版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从法律政策的层面,比较准确地知悉国家对常见纠纷如何处理所持的态度,以及相关法律的具体规定。丛书名为“法律政策解答”,其中法律包含了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而政策主要是指各种政策性文件,如通知、意见等,这些文件尚未上升到法律高度,但是对相关问题作出规范且在实践中需遵照实行。在实际的每个分册中,法律和政策所占的比重有所不同,对于一些立法较为成熟的领域(如合同、担保),主要是法律的内容;对于现行立法尚不够成熟或细致,还需由政策性文件加以规范或细化的领域(如职工探亲假、农村宅基地),则主要是政策的内容。

除个别分册外,丛书各分册均包括三个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最新法律政策解答,选取各该领域最新、最核心的法律政策,以便于读者理解的方式,通俗地作出解答。在问答编写过程中,力图以读者关注的要点设问,并注重保持法律政策文件的原意,除特别需要说明的地方外,尽量不加入编者的主观意见。每个问题后面均提供相关法律政策索引,读者可以随时查

证并在纠纷解决中获得参考依据。同时,为方便读者按自己的实际疑问查找相关内容,我们将规范同一类法律问题,但散见于不同文件、不同条款中的内容全部汇集到一起,并以关键词作出提示,以供读者快速查阅。第二部分为相关法律文书格式或范本;第三部分为相关法律政策文件原文,有的分册还附加流程图表等信息。总之,丛书突出简单实用的特色,以通俗易懂、贴近大众为原则,具有较强的广泛阅读性。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几经斟酌和校阅,但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指正。

梁轶琳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最新信访法律政策解答

第一章 总则 (1)

【关键词】信访和信访人

- 01 什么是信访？什么是信访人？ (1)
- 02 信访人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2)
- 03 信访本身是否是一项权利？信访的本质是
什么？可否对信访给予司法救济？ (2)

【关键词】法定途径

- 04 信访在各种矛盾解决方法中的定位是什么？
是不是所有矛盾都可以通过信访途径解决？
..... (4)
- 05 哪些纠纷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
法定途径解决？ (4)
- 06 哪些纠纷可以通过仲裁解决？ (5)
- 07 哪些情况下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6)
- 08 哪些情况下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7)

【关键词】信访途径

- 09 哪些事项可以通过信访途径解决? (8)
- 10 什么是职务行为? 如何判断机关、组织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否属于职务行为? (9)

【关键词】原则与目标

- 11 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9)
- 12 信访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如何做好信访工作? (10)

【关键词】信访工作机构

- 13 信访工作由谁负责? (11)
- 14 信访工作机构的性质是什么? (12)
- 15 信访工作机构有哪些职责? 信访工作机构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12)

【关键词】奖励机制

- 16 信访的奖励机制是怎么回事? (13)

第二章 信访渠道 (14)

【关键词】信访渠道构成

- 17 什么是信访渠道? 信访渠道由哪些要件构成? (14)

【关键词】信访渠道的制度保障

- 18 信访渠道及相关信息如何向社会公开? (15)
- 19 信访接待日制度和下访制度分别是怎么回事? (15)
- 20 信访信息系统是怎么回事? 为什么要建立信访信息系统? (16)

21	信访人如何查询其所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	(17)
22	如何通过社会参与化解信访纠纷?	(17)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18)
【关键词】信访方式		
23	信访事项的提出有哪些方式? 分别如何提出?	(18)
24	对匿名信访的行为如何处理?	(18)
25	信访人采用写信形式反映问题,应当特别注意哪些事项?	(19)
26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反映问题,应当特别注意哪些事项?	(19)
【关键词】信访注意事项		
27	信访人提出信访需要注意什么? 所提信访事项不真实的有什么后果?	(20)
28	是不是上访次数越多,去的部门越多,就越能引起重视?	(20)
29	对违法闹访行为应如何处理?	(21)
30	信访人可否边打官司边上访?	(21)
31	信访问题不经过地方分级办理,可否直接到中央机关上访?	(21)
32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禁止作出哪些行为?	(22)
【关键词】向非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		
33	对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能否提出信访?	(22)
34	哪些信访事项应当向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	

- 其常务委员会提出? (23)
- 35 哪些信访事项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 (24)
- 36 哪些信访事项应当向人民检察院提出? (24)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25)

【关键词】受理机关

- 37 信访事项的受理机关有哪些? 其如何分工?
..... (25)
- 38 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有权受理哪些
信访事项? (25)
- 39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权受理哪些信访
事项? (26)

【关键词】受理后的处理

- 40 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
后应如何处理? (27)
- 41 信访人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的,如何处
理? (28)
- 42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信访事
项有哪些? 由谁受理? (29)
- 43 受理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
的,该信访事项如何处理? (30)

【关键词】受理程序

- 44 信访事项的受理程序是怎样的? (30)
- 45 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如何处理? (31)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32)

【关键词】信访事项的办理

- 46 信访事项的办理分为哪几类? 办理信访事项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32)
- 47 反映情况、建议、意见类信访事项如何办理? (32)
- 48 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如何办理? (33)

【关键词】信访调查

- 49 什么是信访调查? 信访调查有哪些方式? (33)
- 50 信访调查如何进行? (34)
- 51 对信访事项调查核实后,如何作出处理? (35)

【关键词】办理信访期限

- 52 办理信访事项的期限是多久? (36)

【关键词】不服信访的处理

- 53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怎么办? (36)
- 54 不服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的,如何复查? (36)
- 55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怎么办? (37)
- 56 对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处理结果不服的,是否可以提起诉讼? (38)

【关键词】信访事项的督办

- 57 什么是信访事项的督办? 在哪些情况下需
要对信访事项进行督办? (38)
- 5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在信访事
项的办理和督办中还有哪些其他职责? (3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1)

【关键词】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 59 什么是信访事项的引发责任? 哪些行为需
要承担信访事项的引发责任? (41)
- 60 什么是信访事项的受理责任? 哪些行为需
要承担信访事项的受理责任? (42)
- 61 什么是信访事项的办理责任? 哪些行为需
要承担信访事项的办理责任? (43)
- 62 隐瞒、谎报和缓报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的, 如
何承担责任? (43)
- 63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如何处理? (44)

【关键词】信访人的责任

- 64 扰乱信访秩序的, 如何处理? (44)
- 65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如
何处理? (45)

第二部分 信访实用查询信息

一、省(直辖市、自治区)信访部门 (46)

- 01 北京 (46)
- 02 天津 (47)
- 03 河北 (47)
- 04 山西 (47)
- 05 内蒙古 (48)
- 06 辽宁 (48)

07	吉林	(49)
08	黑龙江	(49)
09	上海	(49)
10	江苏	(50)
11	浙江	(50)
12	安徽	(50)
13	福建	(51)
14	江西	(51)
15	山东	(51)
16	河南	(52)
17	湖北	(52)
18	湖南	(52)
19	广东	(53)
20	广西	(53)
21	海南	(54)
22	重庆	(54)
23	四川	(54)
24	贵州	(55)
25	云南	(55)
26	西藏	(56)
27	青海	(57)
28	甘肃	(57)
29	陕西	(57)
30	宁夏	(58)
31	新疆	(58)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9)

二、中央部委信访部门 (60)

- 01 中央纪委 (60)
- 02 中共中央组织部 (60)
- 03 最高人民法院 (60)
- 04 最高人民检察院 (61)
- 05 公安部 (61)
- 06 司法部 (61)
- 07 教育部 (62)
- 08 民政部 (62)
- 0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62)
- 10 国土资源部 (63)
- 11 建设部 (63)
- 12 铁道部 (63)
- 13 农业部 (64)
- 14 水利部 (64)
- 15 卫生部 (65)
- 16 全国总工会 (65)
- 17 残疾人联合会 (65)

三、如何向国家信访局提出信访事项 (66)

第三部分 信访相关法律政策文件

- 01 信访条例(2005.1.10) (67)
- 02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2005.8.18) (80)
- 03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2006.1.4 修订) (90)

- 04 建设部关于印发《处理城市房屋拆迁信访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9.9) (101)
- 05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2008.6.30) (104)

第一部分 最新信访法律政策解答

第一章 总 则

 关键词:信访和信访人

01 什么是信访? 什么是信访人?

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上述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信访人。

法律政策索引 《信访条例》第2条。

02 信访人享有哪些基本权利?

信访人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1)依法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权利;
- (2)依法信访不受打击报复的权利;
- (3)就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提出信访事项的权利;
- (4)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权利;
- (5)就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情况得到书面答复的权利;
- (6)要求对办理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回避的权利;
- (7)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材料不被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权利;
- (8)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得到奖励的权利;
- (9)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的投诉请求得到支持的权利;
- (10)对信访事项处理不服,要求复查、复核的权利。

法律政策索引 《信访条例》第2~3、8~9、13、22~23、30、32、34~35条。

03 信访本身是否是一项权利?信访的本质是什么?可否对信访给予司法救济?

信访的表现形式是“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形式”;

信访的实质内容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信访的本质,对信访人而言是一种行为,对有关行政机关来说是一项“活动”。尽管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批评和建议权,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三大诉讼法规定了当事人的起诉、上诉和申诉等各项诉讼权利,但没有一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信访是一项权利。从社会主体来讲,信访是有关主体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的方式,是实现法定权利的途径,负载着一定的政治民主权利或者诉讼权利,但其本身不是一项权利,没有独立的权利外观;从国家来讲,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根本目的是使得现有的各种纠错、救济机制(即信访渠道)更加畅通、有效地运转,不是要另起炉灶创设一套新的纠错、救济机制。社会主体要表达政治主张,通常要采取或信或访的形式;纠纷主体要确认权利、解决纷争,也要到法院通过或信或访的形式表达,但人们往往不把社会主体的起诉、上诉称为信访或者涉诉信访。如果信访本身就是一项法定权利,则由于其内容的高度涵盖性,诸如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批评和建议权,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等,那么起诉、上诉和申诉等诉讼权利,就没有必要重复存在了。

基于“有权利必有救济”的理念,既然信访不是一项法定权利,就没有给予单独司法救济的必要。从信访的内容看,大体可分为政治参与类、民主监督类和权利救济类。如果是政治类权利受到侵犯,可以通过人大、政协等既有的政治途径获得救济;如果是民主监督类权利受到侵犯,可以通过纪检、监察、检察等监督机关获得救济;如果是私权利受到侵犯,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和其他纠纷解决机关解决纠纷。